

递交表格时，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仅用于提供信息

请勿提交

使用此表格回复《请求续延枪支禁制令》（表格GV-700）。

- 填写该表并交给法院书记员。
- 请一位非您本人的18岁或以上的人按下面①中的地址将本表副本以及所有附页邮寄给原告。然后向法庭提交表格GV-250《邮寄送达证明》。

1 原告（来自表格GV-700，项目①）

全名： _____
 地址： _____
 市： _____ 州： _____ 邮区代码： _____

2 被告

a. 您的姓名： **请勿提交法院**
 您的律师（如果您有本案律师）：
 姓名： _____ 州律协编号： _____
 律所名称： _____

b. 您的地址（如果您有律师，提供您的律师信息。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，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。您不必提供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箱。）
 地址： _____
 市： _____ 州： _____ 邮区代码： _____
 电话： _____ 传真： _____
 电子邮箱地址： _____

3 回复

- a. 我不反对续延命令。
- b. 由于以下原因（详述如下），我反对命令续延：
- 如果纸页不够写下您的答案，请勾选此处。把您的完整答案写在随附纸页上，并写上“Attachment 3b—Reasons Not to Renew”（不续延的原因）作为标题。您可以使用表MC-025《附件》。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：

加利福尼亚高等法院 县

填写案件编号：

案件号：

请勿提交法院

庭审时法院将考虑您的“回复”。在此处写上表格GV-710第③项中您的审理日期、时间和地点。

审理日期

日期： _____
时间： _____

部门： _____ 房间： _____

庭审前您必须继续遵守当前的禁制令。庭审时，法庭可能将针对您的命令延长一年。



案件号:

請勿提交法院

日期: _____

律师姓名, 如果您有的话

▶ _____
律师签名

我根据加州法律的伪证罪罚则声明前述内容真实、正确。

日期: _____

键入或打印您的姓名

▶ 請勿提交法院

签写您的姓名

对于被告:

请一位**非您本人**的18岁或以上的人将填好的表格GV-720邮寄给原告或原告的律师(如有)。这就是所谓的“邮寄送达”。邮寄送达表格者必须填写表格GV-250《邮寄回复送达证明》。请投递邮件的人士在原件上签名。把填好的表格交回法院书记员, 或者随身携带参加庭审。